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張志豪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99

電子信箱: bm180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68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表一(D1)、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附書件 表二(D2)、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附書件 表三(D3)、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—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危險及老舊合法建築物申請重建檢核表 表四(D4)、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(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1. docx、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2. docx、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3. docx、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4. docx、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5. docx)

主旨: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,本市已興建完成但 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,依「都市及危 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,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第3 條規定(略以):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,應……檢附 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, 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。」先 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,以維護公共安全 並增進行政效率,業於107年7月5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760 95602號函(詳附件一)訂定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



第32條、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申請適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建築師簽證說 明書(詳附件二)。是旨揭建築物依「都市及危險老舊建 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,申 請人得檢具前開「建築師簽證說明書」替代使用執照或合 法房屋證明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,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。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: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之事、社團法人東語,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自由,主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宣蘭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: 電2018-07-2次 09:00:25章

·· 線